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裁罰對象	違反事件	法條 依據	法定罰 鍰額度	裁罰基準	
					第一次	第二次 以上
一	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召集人、 臨時召集人	違反第二十五條所定之召集義務	第四十七 條第一款	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	三千元	按裁罰次數 累加一千元
二	起造人	違反第二十八條所定之召集義務	第四十七 條第一款	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	三千元	按裁罰次數 累加三千元
三	住戶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 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 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 類之行為	第四十七 條第二款	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	三千元	按裁罰次數 累加一千元
四	住戶	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飼養動物，有妨礙公共衛 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	第四十七 條第二款	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	三千元	按裁罰次數 累加一千元
五	管理負責人、 主任委員或管 理委員	未善盡督促第十七條所定 住戶投保責任保險之義務	第四十八 條第一款	一千元以 上五千元 以下	一千元	按裁罰次數 累加一千元

六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二十二條所定促請改善或訴請法院強制遷離或強制出讓該區分所有權之職務	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一千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千元
七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第三款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一千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千元
八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十二款所定之職務，顯然影響住戶權益	第四十八條第四款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一千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千元
九	區分所有權人	違反第五條規定對專有部分之利用有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為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萬元
十	住戶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萬元
十一	住戶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從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萬元

十二	住戶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萬元
十三	住戶	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擅自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萬元
十四	住戶	違反第十七條所定投保責任保險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萬元
十五	區分所有權人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繳納公共基金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萬元
十六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萬元

十七	起造人	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四萬元
十八	起造人或建築業者	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四萬元
十九	從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之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	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未經領得登記證、認可證或經廢止登記證、認可證而營業，或接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委任或僱傭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業務	第五十條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按裁罰次數累加一萬元

備註：

- 一、有關違反事件應予以輔導改善未果並踐行相關法定程序作成行政處分，方予以起算裁罰次數。
- 二、本基準裁罰次數之計算係指同一裁罰對象最近三年內於同一違規情事(態樣)之論計。
- 三、各違反事件，除處罰鍰外應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 四、情節重大或特殊事件，經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審酌，得減輕或加重。